关于报送2020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

结题验收材料的函

校科技发展研究院：

按照《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项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类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本单位遵守《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验收工作公正合规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现将相关材料报来，请审核。

附件：验收情况汇总表

 科研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所在学院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验收情况汇总表

所在学院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编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验收时间 | 专家1分数 | 专家2分数 | 专家3分数 | 验收结论 |
|  |  |  |  | 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 |
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
|  |  |  |  | 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 |
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
|  |  |  |  | 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 |
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
|  |  |  |  | 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 |
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 分数： |

说明：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0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70（含）-80分为合格，7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（含）-70分可以申请复议。

合格及以上为通过验收，不合格为不通过验收。复议需要重新提交资料，原专家组再次评审。